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

就卓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鑫投资”）向 Barrick (Niugini) Limited（巴理克（新几内亚）公司，以下简称“BNL”）采购金锭、银锭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，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应合同等相关资料，经对该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，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持续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度，考虑到了金属的未来价格走势以及波格拉金矿的产量；

2、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。

同意卓鑫投资向 BNL 购买金锭、银锭，在协议有效期内（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）每年的最高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4 亿美元（合人民币 25.52 亿元）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丁仕达、卢世华、邱冠周、薛海华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